

# 誰是真信主的人？

當理直氣壯的時候，應該摸著良心想想自己同樣虧缺神的榮耀，莫以自己片面的義行來掩飾心中的羞愧。

文／佳禾 圖／Yufly



**先知**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（林前十三8-10）。

信主的人目的是進入更美的家鄉，為了進窄門，我們互勉熱心事主，盡一切所能奉獻給神。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卻說，等到新天新地實現的時候，我們獻上的一切知識、能力、講論都將歸於無有。換言之，任何屬於感官可覺察、衡量的都不會永存，在神面前形同虛無。那麼我們在世所做的一切事工究竟是體現信仰的何種面向？或者說真正信主的人與他所做的事工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？做的多就領得多？道理懂得多就更屬靈？能力強就該擔任教會「重要」職分？

## 一、人的眼光

現在教會會堂中很普遍裝設了投影、攝錄影設備，因應疫情無法實體聚會，也開始花心思直播希望提供更好的線上聚會品質。此外平時教會行政、事工訓練講習等等都在精益求精，無非期待更造就教會、福音能夠廣傳。然而，教會若沒有先進設施與周延的行政就會讓人嫌棄嗎？非常可能！可是更優質的聚會聽道環境就能叫人得救嗎？當然不是！

主耶穌提過一個法利賽人禱告的比喻（路十八9-14），從他禱告的內容實在看不

出他的信仰——「遠離罪惡、禁食禱告、奉獻十分之一」有什麼問題，主耶穌卻說罪人稅吏的信仰比起那個法利賽人更有義，主的解釋是法利賽人自以為義、藐視別人。這就是人的核心問題之一：只憑眼見（撒上十六7；雅二9）。

合乎真理的行為當然沒有錯，教會設備與日俱進也是對，但是當人的目光只聚焦在這些可見、可量化的事物，以此評價自己與他人的信心（或者用心），便容易出現許多情緒化的批評和爭辯，正如同法利賽人那種本末倒置的形式主義（可七1-13，二23-27；太二三23-28；路十三14-16）。

## 二、形式背後的心思

真耶穌教會強調五大教義、十大信條，是沒有錯謬的聖經真理。而猶太人以神所揀選的獨居之民自居時，並不明白最該重視的是定律法之主的心意；我們基於維護真理的絕對性，是否將堅持的態度延伸到與真理無關的事務上？又或者為了合理化片面不全的想法，過度詮釋聖經的道理？這是慣性地自以為義，向著同樣依賴眼見的人證明自己是熱心且無誤；忽略向著全知的真神認罪悔改，依賴主的寶血遮蓋罪孽過犯（參：羅十1-13）。

聖經裡提到幾個容易忘記自己身分的狀態，藉此提醒誰才是真信主的人。





## 1. 行義過分（傳七16；參：路九54；太十二1-7、20）

市面上有所謂的檢舉達人，拿著放大鏡到處去糾舉別人的失誤，也引起許多的爭議，原因就是人不可能是完美的審判官。在信仰生活裡面有時候很難用外表去論好壞與是非，真理之外乃因地制宜，例如婦女蒙頭的習俗（林前十一5-16）。門徒因為人不接待耶穌就要斷人生死，主直言他們根本不明就裡：不明他人、不明自己，更不明主的旨意。當理直氣壯的時候，應該摸著良心想想自己同樣虧缺神的榮耀，莫以自己片面的義行來掩飾心中的羞愧。行義過分、吹毛求疵乃為不善，主耶穌更看重的是憐恤。

## 2. 捨我其誰（可十四31）

當主將被釘十字架，彼得與眾門徒異口同聲至死決不離開主，但最後還是離散了。相信包括彼得在內的門徒，各個都有決心愛主事主，然終究敗給肉體的軟弱，所謂的決心乃血氣之勇，試驗臨到就毫無招架之力。常見的情緒性發言與批評、堅持不退讓，或者因為耳語而心灰意冷，都是反映起初有服事的熱誠，只是在熱誠之外，尚缺欠真知識：疏忽服事是為了神的義，並不是證明自己正確（羅十2-3）。缺乏基督的心腸，容易讓他人感到咄咄逼人、不好溝通、無法順服（腓二3-8）；當遭遇挫折，就

會一蹶不振、鬱鬱寡歡。因此當心中升起一股熱誠時，更需要主面前跪下低頭禱告。

## 3. 出於好意（太十六22-23）

主耶穌稱彼得是有福氣的，因為有天父指示他認明耶穌的身分，將來必成為教會的柱石。殊不知一轉眼，彼得就成了撒但!?

在教會的服事幾乎不可能說是出於惡意，就算有些不懷好意（腓一15-18），總還有些正面的意義。彼得是明白道理的，或許正是如此，當主耶穌表明上耶路撒冷受難時，彼得可能仗著懂道理，加上一番好意衝出來勸阻，結果反而被潑了一大盆冷水，成了敵基督的人。

簡單地說，在主面前的事奉不能用出於好意就一筆帶過、無須反省。神的意念遠高於人的意念，真正拜神的人應該先求神國神義，在神看來人的智慧都是虛妄愚昧的（林前三18-20）。

## 4. 陽奉陰違（徒五1-10）

表面工夫是做給人看的，目的是求取從人來的榮耀；信主的人所做的是給神看的，而神是看內心（撒下十六7）。人的焦慮在於，沒有外表的工夫如何能造就信徒做成主所交代的責任呢？所以並非在外表與內在之間的截然二分，而是力求如何表裡一致，並且將最終評判交給神（林前四3-5）。

不敬畏神的人如亞拿尼亞夫婦，是極端的討人的喜悅；在乎人議論的是彼得不敢與

外邦人同桌（加二11-13）。這些程度不一、陽奉陰違的例子，只是告訴我們，無論做什麼都要先從心做起，是給主做的（西三23）。

### 5. 逾越界線（代下二六16-21）

烏西雅王起初信仰美好，得神喜悅。豈知後來心高氣傲，拿君王的威權僭越祭司的職分，惹神憤怒。萬民祭司的時代人人皆可在神面前祈禱代求（彼前二9），所以烏西雅王事件要彰顯的是，神的國度是有分明次序且不可隨意逾越，都要照著神的旨意而行，包括性別角色、家庭人倫、主僕與同工關係等。

教會中的職分與服事也是如此，不是單純為了尊重人，而是基於敬畏神。當我們對教會有建議，可以循管道反映，有委屈可以請傳道職務人員協助，然若隨意論斷、主張己見，甚至率性而為，難免又落入血氣，中了魔鬼計。基督是教會的元首，祂鑒察遍地又賜聖靈同在，這就是我們相信的神，是信神的人必定仰賴神而無需踰矩。

### 6. 嚮往職分（可十35-44）

神賜下各種恩賜給各人以造就教會（林前十二4-30），人也從服事的過程中感受神的恩典與能力（路十17），也必定有來自人的稱讚與崇拜（徒十四11-13）。所以對自己的能力有所把

# 聖靈 線上閱讀

手機供下載閱讀，搜尋關鍵字：「聖靈月刊」即可。



聖靈app



Android 版



iOS 版



臺灣總會文宣處的線上閱讀

<https://www.tjc.org.tw/Ebook/List?gpId=48mid=104>

提供每期的《聖靈》月刊PDF檔、喜信文字網頁等的連結

有搜尋功能

喜信網路家庭的網路雜誌

<https://joy.org.tw/holyspirit.php>



美國總會 <https://tjc.org/zh/>



握，又看到教會的需要時，是勇敢地说我在這裡還是謙虛推讓？雅各說，主若願意，我們可以做這事或那事（雅四13-16）。若是強求就形同張狂的惡人，又是一個以人為中心的態度。神的道理是若有人願意為首，就要做眾人的僕人，接受眾人的差遣而不是要得到眾人稱讚。

### 三、是主耶穌的揀選

得救是本乎恩，是主耶穌的揀選（結二十5；約十五16），沒有救恩就沒有信主的機會，沒有信主哪有服事的可能，我們擁有的知識能力要交到主的手中才有意義，沒有神的賜福、同在，再怎麼用心的規劃執行都是枉然（詩一二七1）。

從服事的角度要展現的信仰面向是什麼？經上說若沒有愛就什麼都不是了（林前十三1-3），又說事奉神乃是神賞賜的恩典（民十八7），所以透過服事的過程所呈現的信仰價值是：如何領受從神來的愛，學習如何去愛，檢視自己是否還有愛？（約二一15-17）；倘若人以自己服事的能力、服事的內容、服事的結果去做任何的標榜，不願討論不同的意見，那麼愛還在嗎？

主基督騎著小驢駒進耶穌撒冷，眾人前行後隨歡呼和散那（可十一1-10），何等榮耀！主耶穌要的不是華麗的儀仗、高大英挺的駿馬，祂只要如小驢駒一般謙卑順服的人，是真信主的人。

